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據此發售的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佈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國發佈、發行、分派。本公佈並不構成亦不屬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份。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登記或獲豁免外，否則證券不會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該等證券將不會於美國作公開發售。



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150,000,000 股股份(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5,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135,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不高於0.48港元及預期不低於0.3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 : 6,000 股股份
股份代號 : 8208

獨家保薦人



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而於GEM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以及根據招股章程所述發售量調整權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初步提呈1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可予重新分配），以及配售初步提呈135,000,000股配售股份以供認購，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總數90%（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公開發售及配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按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一段所述予以調整。

具體而言，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將來自配售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之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上述重新分配並非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6項應用指引而作出，則於該重新分配後可能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向公開發售所作之最初分配的兩倍（即30,000,000股發售股份），而最終發售價須釐定於招股章程訂明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38港元）。

預期本公司將向配售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於緊接公佈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及分配基準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六時正前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適用於股份發售的相同條款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2,5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發售量調整權將不會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於二級市場中用作穩定價格用途，且毋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倘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則可能發行任何該等額外股份以滿足配售的超額需求，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可決定獲配發該等額外股份之人士及配發比例。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則額外22,500,000股股份及總發售股份（包括發售量調整權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約3.61%及27.71%。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所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按照「業務 — 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一段所披露的分配按比例分配。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經配發公開發售股份，請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經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i)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副本及**白色**申請表格可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向下列機構索取：

(a) 公開發售包銷商下列辦事處：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2704室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6樓-28樓

易昇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238號
恆和商業中心11樓

富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33樓

駿昇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122-124號
海港商業大廈12樓A室

天大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4樓2401-2410室

(b) 公開發售的收款銀行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地下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91號地下
九龍	彌敦道 — 中小企業銀行	旺角彌敦道574-576號 和富商業大廈2樓
新界	屯門市廣場 — 中小企業銀行	屯門屯隆街3號 屯門市廣場第2期地下23號舖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向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或向閣下可能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的股票經紀索閱。

閣下填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後，連同隨附註明抬頭人為「**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 — 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投入收款銀行上列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¹⁾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有關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兩節。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於公佈中披露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及分配基準。

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48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8港元。公開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8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載於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的股份發售

的條件未獲達成，又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不會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預期最終發售價乃按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協議釐定，定價日目前預期為香港時間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或前後，或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議定的較後日期。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僅在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內「包銷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會以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為基準予以考慮。股份發售須待達成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後方可作實。

發售股份將獲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數包銷。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倘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項下的包銷商責任。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定價日前或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議定的較後日期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倘招股章程所述股份發售的條款及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前未達成或獲豁免，股份發售將告失效及所有申請款項將退回予股份發售申請人(不計利息)，而聯交所將即時獲知會。

如股份獲聯交所批准在GEM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接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經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有關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分配基準及分配結果的公佈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w-asia.com 刊發。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0.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GEM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6,000股股份作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GEM股份代號為8208。

承董事會命
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盛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盛先生、廖玉梅女士、林僅強先生及王金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廷輝博士、龍籍輝先生及吳成堅先生。

本公佈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及招股章程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就本公佈而言)於「最新上市公司資料」網頁刊登。本公佈及招股章程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tw-asia.com 刊登。